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日期：2020年4月29日